河源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5期

（月刊）

河源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年5月31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部分新增道路命名的通告
（河府〔2023〕49号）……1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河府〔2023〕50号）……3

【市府办公室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政府系统2023年省、市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2023〕11号）……6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河源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河府办〔2023〕12号）……12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十三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及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3〕21号）……21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河源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3〕24号）……23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河源市防范学生溺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3〕25号）……25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河源市民政局关于提高我市2023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
（河民〔2023〕47号）……27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河源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23年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大病保险有关待遇标准的通知
（河医保发〔2023〕51号）……29

【县区政府文件】

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严禁在幸福大桥及连接线工程建设红线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抢修等行为的通告
（龙府〔2023〕76号）……30

【县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龙川县县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
（龙府办〔2023〕16号）……32

【政策解读】

《关于提高我市2023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解读……45
《关于公布2023年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大病保险有关待遇标准的通知》解读……47

【人事任免】

市政府5月份人事任免 ……48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部分新增道路命名的通告

河府〔2023〕49号

为规范市区路街巷名称管理，根据《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现将市区部分新增的道路标准名称通告如下:

一、城市北区4条

（一）昌达路：西起文昌路，东至越王大道，道路红线宽度26米，道路长度约720米。

（二）乐群街:西起文昌路，东至德盛街，道路红线宽度18米，道路长度约500米。

（三）民康路：南起永盛路，北至昌达路，道路红线宽度26米，道路长度约262米。

（四）德盛街：南起永盛路，北至昌达路，道路红线宽度18米，道路长度约262米。

二、源西街道办事处1条

宝源南街：南起威尼斯花园北门（威尼斯幼儿园门前），北至宝源二路，道路宽度约14米，道路长度约220米。

三、高埔岗街道办事处4条

（一）新元大道：西起高速公路，东至铁路西路，道路宽度70米，道路长度约1516米。

（二）振业路：西起西环路，东至铁路西路，道路宽度40米，道路长度约1928米。

（三）新智路：西起高速公路，东至河源大道，道路宽度24米，道路长度约720米。

（四）创新路：西起西环路，东至河源大道，道路宽度32-50米，道路长度约1230米。

特此通告。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8日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河府〔2023〕5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河源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9日

河源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

为科学、合理安排2023年度市政府立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河源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论述，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完善立法体制机制，严格立法审查，着力提高立法质量，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为我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幸福和谐美丽河源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立法项目安排

严格遵循地方立法权限，在广泛征求意见、深入调研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2023年政府立法计划正式项目安排为《河源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暂定名)，申报单位和起草单位为市城管综合执法局。目前我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还存在着全程分类管理体系不健全、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有待加快推进、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有待提高等问题，通过立法学习和借鉴国内先进经验，破解城市生活垃圾管理难题，显得十分必要。《河源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为2021、2022年预备

项目，经多方论证，作为2023年政府规章正式项目的条件已较为成熟。该项立法由市城管综合执法局负责草案起草工作，送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于2023年12月20日前报送市政府审议。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党对政府立法工作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充分发挥政府立法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二）着力提高政府立法质量。坚持“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突出地方特色，注重调查研究，多形式多渠道征集民意，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规范作用，更好满足河源治理需要和人民生活期盼。严格遵循立法程序和立法权限，切实避免越权立法、重复立法、盲目立法。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新立法法，不断提升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水平。

（三）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压紧压实责任、加强沟通协调，集中精力高质高效按时完成重点立法项目。起草部门要配齐配强立法工作人员，成立立法专班，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倒排工作时序，落实工作完成时限和内容；要按时上报送审稿、调研论证等相关材料，为审查、审议等工作预留合理时间；要主动邀请市人大常委会、市司法局提前介入给予指导，起草过程中涉及其他部门职责分工的，应当与有关部门充分协商。市司法局要及时做好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审查报送等工作，加强与起草部门的沟通，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确保政府立法计划按期完成。财政部门要落实立法项目资金保障。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政府系统2023年省、市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2023〕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河源市政府系统2023年省、市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

河源市政府系统2023年省、市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方案

为优质高效办好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提案（政府系统），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省两会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粤会办函〔2023〕28号）要求，我市政府承办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提案2件，均为会办件，分别由市发展改革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办理（具体分工详见附件1）。

（二）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期间，政协委员和政协参加单位（统称提案者）提出并审查立案的提案155件，其中由政府系统主办137件，经市政协提案法制委协调，将政府系统承办的提案交由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等58个单位办理，其中主办单位23个（具体分工详见附件3）。市政协已将八届二次会议提案通过“河源市政协提案管理系统”交办到各单位，请各单位及时签收办理。

二、办理时限

各承办单位要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和市政协有关要求，按时高质完成办理任务。

（一）省政协提案办理时限。根据《关于办理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提案的通知》（粤会办函〔2023〕7号）要求，主办单位应在签收提案后4个月内进行办理答复，会办单位应在签收提案2个月内将会办意

见送主办单位。我市主办单位应于5月15日前将办理意见以代拟稿的形式报市政府审定后报省主办单位。

（二）市政协提案办理时限。根据《河源市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规程（试行）》的要求，政协提案主办单位应在交办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办复，会办单位应在2个月内提出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确属问题复杂、办理难度大的，或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应及时向第一提案人（提案单位）说明，并商市政协提案法制委同意，适当延长办理时限。全部提案应在2023年年底前答复完毕。

三、市领导领衔督办重点提案

根据《中共河源市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人民政协工作的决定》的要求，市政协将“关于促进我市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系列提案（第20230099号）”等24件八届二次会议提案列为重点提案，其中政府系统主办的有22件，重点提案实行市领导领衔督办制度，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市政协领导领衔督办（详见附件2）。请有关承办单位按照规定认真办理，及时向领衔督办的市领导汇报办理情况，领衔督办的市领导要亲自研究提案办理方案，抓好办理工作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办理责任。各承办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两高、两重”要求，切实把办理提案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工作安排紧密结合，与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围绕使命任务、锚定高质量发展，以高质量办理政协提案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综合科室协调督办、承办科室具体落实”机制，各主办单位要会同会办单

位认真研究制订所承办提案的办理工作方案，逐级压实责任，逐件落实到位。要建立办理工作台账，记录办理、调研、沟通、协商、督办、答复、意见反馈等情况，对办理工作实行全过程、动态化管理。

（二）强化重点办理，积极解决问题。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市政协确定的重点提案办理工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协调办理任务，制订办理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工作步骤和完成时限，并严格执行。同时，主办单位应当会同会办单位深入调查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办理意见，切实将提案者的真知灼见更好地体现到政府工作中，转化为深化改革开放、勇于守正创新、破解难题卡点、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三）明确工作要求，规范办文格式。各承办单位应按规范格式进行书面答复，提案答复须针对性强，重点对提案所提意见建议的采纳、落实解决及相关工作安排等情况进行回复。对提案涉及问题，能够解决的，及时解决并给予明确答复；工作有难度的，创造条件尽力解决；一时难以解决或采纳的，应根据有关法规政策和实际困难等作出解释。同时，要将提案答复、会办意见等录入“河源市政协提案管理系统”，并将《提案办理情况反馈表》分别抄送市政协提案法制委及市府办公室（综合六科）。

（四）密切沟通协商，提高办理效率。各承办单位要落实“办前协商、办中沟通、办后回访”要求，主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应加强与会办单位和提案者的沟通交流，对问题较多、情况复杂的提案，应及时召开集中办理协商会，虚心征求提案者及各单位意见，确保提案办理工作取得实效。要严格按照《河源市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规定》（河府〔2017〕39号）要求，针对不同的情况，做好提案办理和答复工作。提案者对办理意见不满意的，主办单位应在接到反馈意见后

及时与提案者见面沟通，重新研究办理，并于2个月内再次答复提案者。对于办理过程中的重要事项或需市政府层面协调的问题，承办单位应及时向市政府分管领导请示报告，认真研究对策，努力解决问题。

（五）强化跟踪督办，确保办理质量。市府办公室将会同市政协提案法制委加强检查督办，及时跟进各承办单位办理工作进度及与提案者沟通的情况，推动各承办单位不断提升办理实效。各承办单位在政协提案办结后，应及时总结，形成办理情况报告，内容包括听取委员意见、调查研究、提案办理、解决提案涉及问题的做法和情况，以及提高办理质量的经验和体会等。办理情况报告于10月30日前送市府办公室（综合六科）。

（六）推进办理公开，主动接受监督。各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省、市有关要求，结合各自工作实际，重点加强对公开内容的审核把关，切实规范公开主体、公开程序和公开方式，确保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对涉及公共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应当积极主动依法公开办理过程及结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广泛接收社会各界监督；对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以及引发不良舆情反映的，依法不予公开。要加强对政协提案及其办理结果公开后引发舆情的研判处置，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及时防范化解风险。

附件：1.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责任分工表

2.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重点提案办理责任分工表（政府系统主办）

3.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提案办理责任分工表（政府系统主办）

4.提案办理情况反馈表

5.政协提案答复格式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河源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河府办〔2023〕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残联《河源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6日

河源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残联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6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广东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22〕20号）精神，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促进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特殊教育规律，以适宜融合为目标，加快健全特殊教育体系，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提高特殊教育质量，促进残疾儿童青少年实现最大限度的发展，努力使残疾儿童青少年成长为国家有用之才。到2025年，高质量的特殊教育体系初步建立，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持证残疾幼儿学前三年入园率达到85%以上，高中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入学机会明显增加。教育质量全面提升，课程教学改革不断深化，网络资源平台应用全面推进，课程教学资源体系和质量监测评价体系基本建立。全面推进融合教育，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和医疗康复、信息技术与

特殊教育进一步融合。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专业水平进一步提升，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积极推动残疾学生15年免费教育，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

二、健全特殊教育体系

（一）持续提升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坚持“全覆盖、零拒绝”原则，巩固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为补充的安置模式，确保“应入尽入”，适宜安排每一名残疾儿童。建立健全残疾儿童招生入学联动机制，完善信息上报、入学评估与转介安置工作机制，规范优化残疾儿童少年入学评估与转介安置流程。建立健全学校随班就读工作长效机制，压实普通学校主体责任，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应随尽随、就近就便入学。建立送教上门动态评估机制，切实提高送教上门服务质量，合理控制送教上门安置学生人数和比例，到2025年，将义务教育阶段接受送教服务的残疾儿童比例控制到适龄残疾学生总数的10%以内。严格落实“控辍保学”要求，确保残疾儿童少年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二）大力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提高学前儿童入学率，鼓励和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普遍增设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开展“随班就读示范园行动”，对招收学前残疾儿童入读的幼儿园给予政策支持和经费补助。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办好市博爱学校中职部，各县（区）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应举办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通过随班就读和特教班等形式扩大招收残疾学生规模。河源职业技术学院在省的支持下积极招收残疾学生，支持有条件的高中阶段学校与高职院校联合举办残疾人

大专班。积极配合省探索残疾人单考单招工作，增加残疾人进入普通高校就读机会。鼓励普通高校增设适合残疾人学习的专业，杜绝以身体残疾、资源支持不足等理由拒收残疾学生。配合普通高校、开放大学和成人高校在我市面向残疾人开展继续教育，逐步拓宽残疾人终身学习通道。

（三）逐步扩展特殊教育服务对象。将学习障碍、情绪与行为障碍等特殊教育需要儿童纳入特殊教育服务范围，参照随班就读学生标准提供各类支持资源，通过巡回指导等形式提供融合教育支持。合理布局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支持市、县（区）试点建设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班。加强孤独症儿童教育研究，积极开发孤独症儿童教育教学资源，努力满足其就学需求。逐步建立助教陪读制度，为特殊教育需要儿童接受高质量教育提供专业支持。

三、推进融合教育发展

（四）加强普通教育与特殊教育双向融合。鼓励和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学校、幼儿园开展集团化办学，把普特融合办学纳入集团化办学试点与实验，探索适宜有效的融合教育模式。大力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向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转型发展，依托随班就读示范学校建设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充分发挥资源教室功能，开展特殊教育咨询、测查、评估、建档等工作，开展学科知识辅导、生活辅导、社会适应性训练和康复训练等活动。依托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立多层级、网格化随班就读巡回指导机制，各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加强随班就读研究工作，提高随班就读质量。加强普特校际资源共享，深化融合教育师资联合培训、教育教学改革与教研科研协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普通学校开展融合教育工作，为随班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提供特殊教育支持服务。持续

推进随班就读示范区、示范校（园）项目建设。加大与大湾区特殊教育学校结成“姊妹学校”的工作力度，推动我市特殊学校高质量发展。加大力度推广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五）推动职业教育与特殊教育相互融通。支持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和职业学校合理设置适合残疾学生学习特点和市场需求的专业。依托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和高职院校设置职业教育融合资源中心，加强特殊职业教育课程建设和教学资源开发。推进残疾人职业教育基础建设，招收残疾学生的职业院校应实施无障碍环境改造。利用现有职业教育实训基地资源，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鼓励我市特殊教育学校中职部与高职院校探索“三二分段”培养模式。加强残疾学生就业指导与援助，探索开展面向残疾学生“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积极帮助毕业生实现充分就业。

（六）促进医疗康复、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融合。建立政府主导下的教育、卫生健康、民政、残联等多部门联动机制，建立跨部门共享的残疾儿童少年信息平台，构建残疾儿童少年协同服务和动态追踪机制。落实“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优先为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免费提供辅助器具适配与相关服务。开展7—17岁残疾儿童少年“送康服务”，为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打好基础。建设广覆盖、多层次的数字化特殊教育课程与教学资源平台，实现课程教学资源共享。充分满足残疾学生的个性化教育需求，为残疾儿童少年建立个人终身电子学习档案。推进特殊教育“智慧校园”和“智慧课堂”建设，把教育信息化应用纳入特殊教育示范区和示范校遴选条件与建设要求。

四、不断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

（七）加大财政教育投入力度。要把特殊教育纳入发展规划，加大

特殊教育经费投入力度。市、县（区）落实主体责任，统筹使用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特殊教育补助中央资金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资金，支持新建、改建和扩建特殊教育学校，确保全面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并向学前和高中阶段两头延伸。到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每生每年7000元以上，有条件的县（区）可适当提高补助水平，学前和高中阶段特殊教育生均拨款制度进一步健全。进一步提高特殊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特殊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倾斜政策，结合实际适当核增绩效工资总量，保障特殊教育教师按政策享受相关待遇、津贴补贴等。

（八）保障特殊教育学位供给。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建设从幼儿园到高中全学段衔接的15年特殊教育学校。20万人口以上的县（区）要建成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建有1个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部（班），鼓励20万人口以上的县（区）建有1所专门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机构。推动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特殊学生人数较多的乡镇（街道）设立特教班，鼓励在九年一贯制学校或寄宿制学校设立特教班。经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儿童福利机构可以开展特殊教育办学，并纳入公用经费保障。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特殊教育学校，强化民办特殊教育规范管理，确保特殊教育公益属性。积极支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捐资助学。

（九）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依托现有特殊教育资源，健全市、县（区）、校三级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体系，依托设在乡镇（街道）的小学和初中因地制宜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逐步实现各级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全覆盖。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招收残疾

学生5人以上的普通学校全面建成资源教室，足额配备专职资源教师。推动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各级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依托现有资源配备专兼职人员。持续推进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普通学校“无障碍校园”建设。开展“组团式帮扶”，通过市县组团、学校结对和教科研拉动等措施，着力提升我市特殊教育发展水平。

（十）优化特殊教育师资队伍。严格落实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员编制标准，为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配齐配足教职工，加强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巡回指导教师、康复医生、康复治疗师、康复训练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为招收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配备专兼职资源教师，建立专职资源教师县域内统筹调配机制。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机构中依法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特殊教育教师，纳入特殊教育教师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范围。搭建特殊教育教师交流与展示平台，举办市级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特殊教育组比赛。

（十一）提升特殊教育课程与教学质量。落实三类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课程设置方案和课程标准要求，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国家课程校本化实施。探索开发特色化特殊教育地方课程，鼓励学校开展校本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构建校本特色课程体系，充分利用省级以上精品课程和优质教育资源，培育一批课程创新共同体，打造一批优质教学资源库。推动普通教育学校调整课程与教学安排，为随班就读学生提供适宜的学习资源。健全市、县、校三级教科研体系，市教研机构配备1名以上专职特殊教育教研员，县级教研机构配备1名以上专职或兼职特殊教育教研员，建立健全特约教研员制度。加强特殊教育教科研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教研员教育教学研究水平与课程教学领导力。

（十二）开展特殊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推进省建立的市、县、校三级特殊教育质量监测体系落地落实。开展市县特殊教育质量监测工作试点，把质量监测、教育评价与质量提升相结合，定期反馈质量监测结果，形成特殊教育质量评估意见与改进建议。根据省研制的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质量测评办法，积极推动市级评估工作，进一步保障特殊教育和送教服务质量。

五、组织实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特殊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落实各级政府责任，高度重视特殊教育提升发展工作。把特殊教育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本着“特教特办、重点扶持”的原则，加大统筹力度，倾斜配置相关资源，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各县（区）要于2023年7月30日前出台“十四五”特殊教育提升行动计划，并将行动计划报市教育局。

（十四）健全工作机制。落实研究基础教育必须研究特殊教育工作制度，加强市级统筹，落实县（区）主体责任，探索形成协调联动的特殊教育推进机制。通过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和社区，依托残联等部门开设的托养中心等机构，探索为残疾学生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课后托管、社区康复、就学升学和辅助性就业等方面的服务与便利。

（十五）强化督导评估。强化特殊教育常态化督导与评估，把特殊教育发展作为必检内容，纳入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督导评估和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中。市适时对各县（区）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测和评估。

（十六）广泛宣传引导。动员社会各界，加强特殊教育宣传。大力宣传普及特殊教育知识和方法，为普通学校和家长提供科学指导和专业

咨询服务。广泛宣传特殊教育改革发展成就和优秀典型事迹，引导学生和家长充分认识特殊教育对促进残疾儿童青少年成长和终身发展的重要作用，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特殊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十三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及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3〕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综合各县（区）火灾形势、消防工作情况和排查上报名单，经实地调研评估，市政府选定源城区上城街道城南路、江东新区古竹镇解放街、东源县叶潭镇桥南路、龙川县老隆镇吉祥一路社区2号网格区域、紫金县好义镇好义居委会、连平县元善镇环城西路、和平县阳明镇商业街等7个地区，作为市政府第十三批挂牌督办的火灾隐患重点地区，选定河源市源城区黄岗职业技术学校、和平县精神卫生中心、连平县隆街综合市场共3个单位，作为市政府第十三批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被挂牌督办的地区和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借鉴其他地区和单位整治工作的成功经验，着力解决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确保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消防救援支队）要强化统筹，定期组织开展督导，并于2023年12月31日前进行现场核查验收（验收细则另行印发）。对完成整治任务的地区和单位予以摘牌销

案；对未完成整治任务的地区和单位继续挂牌督办；整治工作验收情况纳入市政府对各县（区）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内容。

各县（区）要对本地火灾隐患特点及分布进行科学分析研判，参考市的做法，至少挂牌督办1个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及3个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各县（区）整治方案和联系人名单请于5月12日前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请于每月25日前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赵锴，粤政易同名）。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

（联系人：赵锴，联系电话：0762-3889014）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河源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3〕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河源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安排，统筹推进我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研究审议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二、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协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副秘书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河源银保监分局。

三、工作机制

（一）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以领导小组名义发文确定。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全体或部分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由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科室1名副科级以上干部担任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

（三）各成员单位负责指导协调本领域内跨地区业务协作、服务联动等相关事项。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7日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河源市防范学生溺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3〕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对防范学生溺水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河源市防范学生溺水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防范学生溺水工作的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安排，统筹协调和推进全市防范学生溺水工作，研究审议防范学生溺水工作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科学妥善做好学生溺水事件处理工作，坚决堵塞安全漏洞，督促指导和检查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和市属学校工作落实情况。

二、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协调教育工作的副秘书长、市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气象局、

河源海事局。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用市教育局印章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由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处室一名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要相应成立防范学生溺水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本辖区防范学生溺水工作。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

HBG-2023-007

河源市民政局关于提高我市2023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

河民〔2023〕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3〕44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提高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粤民函〔2023〕117号），按照2023年市十件民生实事任务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一、提高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提高后，我市城镇低保标准为897元/人·月、低保补差为676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为637元/人·月、低保补差为311元/人·月。城镇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1436元/人·月，其中源城区和江东新区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实行城乡一体化，执行城镇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1020元/人·月。

二、确保按时完成提标任务

各县（区）民政、财政部门要紧紧围绕市十件民生实事任务要求，提高认识，协同配合，及时研究落实。2023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各县（区）对未达标的月份按市政府批准实施新标准当月的救助名册予以补发，其中，2023年新纳保的低保和特困供养救助对象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

河源市民政局

2023年5月30日

HBG-2023-006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河源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23年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大病保险有关待遇标准的通知

河医保发〔2023〕51号

各县医疗保障局、财政局，源城区财政局，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发展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源城分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根据《关于印发河源市大病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河府办〔2021〕7号）有关规定及2021年河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现就2023年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大病保险有关待遇标准公布如下:

一、起付标准。参加职工医保、居民医保的一般人群，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12313.5元。

二、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参加职工医保、居民医保的一般人群大病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182676元。

三、本通知自6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1年。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河源市财政局

2023年5月30日

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严禁在幸福大桥及连接线工程建设红线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抢修等行为的通告

龙府〔2023〕76号

幸福大桥及连接线工程是我县中心城区重要的过江通道，该项目的建设将极大改善我县城区东江两岸过江道路的交通现状，提升幸福组团和城北组团的区位优势，进一步释放新城发展活力。为有效遏制和严厉打击借项目建设土地征收之机非法抢栽抢种抢建等行为，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严禁非法抢栽、抢种、抢建范围：幸福大桥及连接线工程沿线（详见项目建设红线范围图）。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工程建设红线范围抢栽、抢种各种农作物、林果苗木，严禁抢修、抢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凡在项目建设红线范围内擅自抢栽、抢种青苗、地上附着物，抢建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且须限期自行清除或拆除，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个人承担。

三、以抢栽、抢种、抢建等违法行为骗取征迁补偿费的，依法没收非法所得；骗取数额较大或巨大，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抗拒、阻挠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清除抢栽、抢种、抢建等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广大人民群众要积极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坚决抵制和检举抢栽、抢种、抢建、抢修等违法行为。党员、公职人员、村（社区）干部包庇或参与抢栽、抢种、抢建等违法行为的，将依纪依法从严处理。

六、乡镇、村委会切实履行好属地管理职责，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苗头，坚决防范和依法制止抢栽、抢种、抢建等违法行为，凡许可、默认、纵容抢栽、抢种、抢建行为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2日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龙川县县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

龙府办〔2023〕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经十七届第51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和十四届第79次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现将新修订的《龙川县县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龙川县县级储备粮管理暂行规定》（龙府办〔2008〕83号）同时废止。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股）反映。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

龙川县县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县级储备粮油管理，确保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有效发挥县级储备粮油在政府宏观调控、保障区域粮食安全的作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河源市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储备粮油的收储、销售、轮换、储存、动用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油是指县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县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以上所称粮食，是指稻谷、小麦、玉米、杂粮及其成品粮；食用油，是指花生油、菜籽油、大豆油、调和油等食用植物油。

第三条 县级储备粮油管理应当完善制度、严格管理、落实责任，确保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和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和费用。

第四条 县级储备粮油粮权归县人民政府，未经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批准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县级储备粮油、不得调整质量等级、不得串换品种、不得变更储存库点。

第五条 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负

责拟订县级储备粮油规模、品种、总体布局和动用等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负责县级储备粮油的行政管理，对县级储备粮油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对县级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县级储备粮油的管理费用补贴、贷款利息补贴、检验费用等，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负责对县级储备粮油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县审计部门依法对县级储备粮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相关资金筹集分配管理使用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六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龙川县支行（以下简称县农发行）负责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及时、足额发放县级储备粮油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县级储备粮油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七条 龙川县粮食储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县粮食储备公司）负责县级储备粮油的经营管理，负责县级储备粮油贷款的统贷统还，并对县级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县粮食储备公司除组织落实县级储备粮油收储、轮换、销售、动用等具体任务以及县人民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外，不得从事粮食商业经营活动。

县粮食储备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省、市、县有关政府储备粮油管理的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油业务管理制度，并报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县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章 收储、销售和轮换

第八条 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油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拟定县级储备粮油的收储、销售计划，会同县财政部门共同下达给县粮食储备公司。

县粮食储备公司根据下达的县级储备粮油收储、销售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油的收储和销售。

根据粮食宏观调控和优化区域布局、品种结构等需要，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可以对县级储备粮油收储、销售计划进行调整。

第九条 县级储备粮油收储入库后，县粮食储备公司应当会同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以及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县财政部门、县农发行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对收储的县级储备粮油数量、质量、储存库点等进行审核，并由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现场扦样，送样检验结果报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确认，并抄送县财政部门、县农发行。

第十条 县级储备粮油轮换应当遵循保持粮食市场稳定，防止造成市场粮价剧烈波动，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县级储备粮油实行均衡轮换，可以采取静态轮换或者自主轮换等方式。

县级储备粮油轮换应当综合考虑储存品质和储存年限，储存品质应当保持宜存，储存年限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在常规储存条件和储存品质保持宜存前提下，各储备品种的储存年限（以生产时间计算），一般稻谷和玉米不超过3年，小麦不超过5年，豆类不超过2年，成品粮油（含小包装）原则上不超过1年并应在保质期到期之前进行轮换。

除应急动用等特殊情况外，县级储备粮油月末实物库存应不低于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县粮食储备公司应当根据县级储备粮油的品质情况、储存年限和相关管理要求，于每年10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静态轮换的轮换计划，报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由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会同县财政局部门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根据粮食宏观调控等需要，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县农发行可以对轮换计划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油采取静态轮换方式的，应当按照轮换计划执行。对发现的不宜存县级储备粮油，应及时结合年度轮换计划报请轮换。

轮换出入库时间间隔一般不超过4个月，经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批准可适当延长，延长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

审核轮换完成情况参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油采取自主轮换方式的，由县粮食储备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和经营需要，自主确定轮换数量和频率。

第十四条 县粮食储备公司应当将县级储备粮油收储、销售、年度轮换计划具体执行情况，及时报告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县财政部门和县农发行。

第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油的收储、销售、轮换通过规范的交易批发市场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采取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也可以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并做到全程留痕备查，相关资料、凭证至少保留6年。

第十六条 采用公开竞价或招标方式采购或轮换的县级储备粮油，

每批次公开竞价或招标的建议底价，由县粮食储备公司提出申请，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根据粮食市场交易情况拟定交易底价，经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由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组织县粮食储备公司实施。

第三章　储存

第十七条　县级储备粮油由县粮食储备公司储存，原则上不得委托其他企业代储。

第十八条　县粮食储备公司储存县级储备粮油，应当严格执行上级储备粮油管理的有关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上级储备粮油业务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县粮食储备公司应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油质量安全检验制度，严格执行粮油入库和出库检验制度，并在储存期间定期开展粮油质量管控，每半年开展逐货位检验不少于1次，保证县级储备粮油常规质量指标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的质量标准，储存品质指标符合宜存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检验结果于每年6月末、11月末前统一报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县级储备粮销售出库作为食品或用作食品生产的，县粮食储备公司应当依法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县粮食储备公司应当建立县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出入库、储存期间粮油质量安全情况。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自粮油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少于6年。

第二十条　县级储备粮油入仓前，县粮食储备公司应对目标承储仓

房进行空仓验收，查验仓房及相关设施设备是否完好。

县级储备粮油中的原粮应当按照不同品种、年份、等级、性质、权属、轮换方式等，成品粮油应当按照不同权属、轮换方式等，实行单独的仓房或廒间专仓储存，不得与其他粮食混存。仓号一经确定，在储粮周期内不得变动。

县级储备粮油应当实行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做到数量、质量、品种、地点“四落实”，保证县级储备粮油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县粮食储备公司应当在储存县级储备粮油的专仓外显著位置悬挂或喷涂县级储备粮油粮权标识，并在仓内配备信息卡，标明县级储备粮油的品种、数量、质量、堆位、生产日期、入库日期等内容。信息卡应随库存变化情况同步更新。

第二十一条 县粮食储备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油的防火、防盗、防洪和防风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

县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储备承储单位做好县级储备粮油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县粮食储备公司发现县级储备粮油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报告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如有政策性贷款，还应同时报告县农发行。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县级储备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县级储备粮油。

县级储备粮油储存地镇人民政府、村（居）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对破坏县级储备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县级储备粮油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查处。

第二十四条 县粮食储备公司应当大力推广应用适配的绿色储粮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配置环保先进、防尘降噪的装卸、输送、清理设备，突出减损、降耗、营养、保鲜等管理目标，提高储粮对环境友好程度和绿色生态储粮水平，有效降低储备粮油储存过程中的品质损失和价值损失，提升粮油储存安全水平和仓储环节效益；应当加强粮库信息化建设，提高县级储备粮油信息收集、处理、共享、存储、发布及粮情监测等技术水平，并按要求将数据和视频等接入省粮库智能化管理平台，确保互联互通。

第四章 动用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动用县级储备粮油：

（一）本行政区域市场粮食供给明显紧张，或者市场粮食价格出现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动用政府储备粮应急的；

（三）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油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当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油情况的监测预警，适时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油的建议。

县粮食储备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油应急动用预案，与粮食应急加工、运输、供应等环节紧密衔接，并加强演练，确保县级储备粮油动用高效。

第二十七条 动用县级储备粮油，由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

备）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县级储备粮油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油动用方案下达动用指令，由县粮食储备公司具体组织实施。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县级储备粮油并向县粮食储备公司下达动用指令。

各镇人民政府和县有关单位对县级储备粮油动用指令的实施，应当给予积极支持、配合。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油动用指令。

第三十条 县级储备粮油被动用后，原则上应在12个月内完成等量补库。

第五章 财务与统计

第三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油的管理费用补贴、贷款利息补贴以及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县财政部门委托的县级储备粮油检验费用、竞价交易产生的手续费用等，由县财政部门在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粮食风险基金不足部分列入县级财政解决。

县级储备粮油管理费用补贴包括保管费用、轮换差价补贴、损耗补贴。管理费用补贴具体标准、补贴方式及其动态调整机制应由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根据经济发展水平、政策变化及保管成本的变化情况提出，经县财政部门审核，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县级储备粮油贷款或者管理费用补贴、贷款利息补贴、检验费用等。

第三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油保管费用实行定额包干，由县财政部门按照县人民政府批准的补贴标准按月划拨给县粮食储备公司在县农发行开设的账户。

第三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油的贷款利息按县农发行储备粮油收储贷款利率实行据实补贴。县财政部门根据县农发行提供的县级储备粮油占用贷款计息清单按月划到县粮食储备公司在县农发行开设的账户。

第三十四条 采用静态轮换方式的县级储备粮油，轮换产生的正价差上缴国库，产生的负价差由县财政部门在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中据实拨付，粮食风险基金不足部分，列入县级财政解决。

采用自主轮换方式的县级储备粮油，轮换产生的价差按照县人民政府批准的补贴标准执行，由县财政部门在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中按标准拨付。

第三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油实行贷款与粮油库存值增减挂钩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县粮食储备公司应当在县农发行开立账户，并接受县农发行的信贷监管。

第三十六条 采用静态轮换的县级储备粮入库成本按县级储备粮的实际入库数量和成交价格计算，由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县农发行共同核定。采用自主轮换的县级储备粮油入库成本是首次采购形成的入库成本，入库采购最高限价由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拟定，经县财政部门审核后，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入库最高限价以下由公开采购成交价格形成入库成本不变（经县人民政府同意重新采购的情况除外）。

第三十七条 建立县级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制度，及时处理所发生的损失、损耗。县级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八条 应当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油台账制度。县粮食储备公司应当定期统计、分析县级储备粮油的储存管理情况，并将情况报送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县财政部门及县农发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县财政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县粮食储备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县级储备粮油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成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理。

县审计机关依法对县级储备粮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相关资金筹集分配管理使用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 县粮食储备公司对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县财政部门、县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给予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县财政部门、县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四十一条 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县财政部门、县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

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四十二条 县粮食储备公司应当加强对县级储备粮油的经营管理和检查，对县级储备粮油数量、质量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对危及县级储备粮油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并报告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县财政部门和县农发行。

第四十三条 县农发行应当按照资金封闭管理规定，加强对县级储备粮油贷款的信贷监管，每季度向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县财政部门、县粮食储备公司反馈库贷挂钩情况。县粮食储备公司对县农发行依法进行的信贷监管，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涉及县级储备粮油的违法违规行为，均有权向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等有关部门举报。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等有关部门、县农发行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履行县级储备粮油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拒绝、阻挠或者干涉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县财政部门、县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由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由有关机关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龙川县县级储备粮油管理暂行规定》（龙府办〔2008〕83号）同时废止。

《关于提高我市 2023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解读

2023 年 5 月 30 日，市民政局印发《关于提高我市 2023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底线民生工作，国务院公布了《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 号），省人大公布了《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省政府印发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 号）和《关于印发提高我省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3〕111 号）。2023 年，省、市政府把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列入政府十件民生实事。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确保困难群体生活水平与人民群众同步提高，共享经济发展的成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此《通知》。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我市城镇低保标准提高到 897 元/人·月、补差水平提高到 676 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 637 元/人·月、低保补差水平提高到 311 元/人·月。

（二）明确了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我市城镇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 1436 元/人·月，其中源城区和江东新区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实行城乡一体化，执行城镇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 1020 元/人·月。

（三）明确了实施时间。上述标准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未达标的月份实施新标准当月的城乡低保名册、特困供养人员名册予以补发，其中，2023 年新纳保的低保户和特困供养人员按实际批准月份补发。

《关于公布2023年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大病保险有关待遇标准的通知》解读

2023年5月30日，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公布2023年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大病保险有关待遇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于2023年6月1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1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是什么?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大病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河府办〔2021〕7号）有关规定及2021年河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医保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印发相关通知，公布2023年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大病保险有关待遇标准。

二、主要内容是什么?

（一）起付标准。参加职工医保、居民医保的一般人群，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12313.5元。

（二）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参加职工医保、居民医保的一般人群大病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182676元。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按照《通知》相关规定，继续减轻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负担。

人事任免

市政府 5 月份决定：

骆满星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李君同志任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免去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张法周同志任市水务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邓道宇同志的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安同志的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